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是否调整利率:上调80个基点至6.30%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3.回售价格:100元(不含利息)
4.回售登记日:2013年1月2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3年1月29日
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决出持有的“10大亚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0大亚债”的收盘价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2010年1月27日公告的《亚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0年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简称“10大亚债”)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前3年票面年利率5.50%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0大亚债”存续期的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0大亚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现将发行人是否行使上调“10大亚债”票面利率选择权事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10大亚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 1.债券名称:2010年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0大亚债
 - 3.债券代码:112020
 - 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票面金额:100元
 - 7.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0大亚债”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 8.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股票简称:大亚科技 股票代码:000910 公告编号:2013-001
债券简称:10大亚债 债券代码:11202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大亚债”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的公告

9.信用评级:2012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10大亚债”进行跟踪评级,维持“10大亚债”的信用等级为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10大亚债”于2010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利率调整:在“10大亚债”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80个基点到6.30%,在“10大亚债”存续期后2年(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利率保持6.30%。

二、“10大亚债”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0大亚债”。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0大亚债”的收盘价格为100.2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回售登记日:2013年1月2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实施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0大亚债”。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3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3-002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路151号4楼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月9日-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月9日15:00至2013年1月10日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48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227%,其中: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4,418,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68%;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6,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58%;

(三)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通过了《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84,997股,其中同意64,450,198股,占98.4198%;反对1,001,399股,占1.5292%;弃权33,400股,占0.0510%;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84,997股,其中同意64,450,198股,占98.4198%;反对1,001,399股,占1.5292%;弃权33,400股,占0.0510%;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84,997股,其中同意64,450,198股,占98.4198%;反对1,001,399股,占1.5292%;弃权33,400股,占0.0510%;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84,997股,其中同意64,450,198股,占98.4198%;反对1,001,399股,占1.5292%;弃权33,400股,占0.0510%;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84,997股,其中同意64,450,198股,占98.4198%;反对1,034,799股,占1.5802%;弃权0股,占0.0000%;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84,997股,其中同意64,450,198股,占98.4198%;反对1,001,399股,占1.5292%;弃权33,400股,占0.0510%;

7.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484,997股,其中同意64,450,198股,占98.4198%;反对1,001,399股,占1.5292%;弃权33,400股,占0.051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2,921.77	177,511.98	-13.85%
营业利润(万元)	51,673.59	69,703.89	-25.87%
利润总额(万元)	51,428.79	70,357.34	-2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682.91	56,271.38	-2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9	-2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	3.80%	减少1.06个百分点
总资产(万元)	2,288,269.79	2,259,707.19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494,505.25	1,479,919.01	0.99%
股本(万元)	196,410.00	196,41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1	7.53	1.0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2年度,我国证券市场总体呈现震荡调整的走势,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总量和股票融资总额与上年相比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经纪和投行两大主营业务实现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虽然公司业务创新转型的力度,积极调整自营投资结构,增加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规模,努力控制费用支出,增加了部分收入,减少了一定开支,但仍难以抵减经纪和

证券代码:0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德知函),获悉股东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于2013年1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PERPETUAL TREASURE LIMITED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9日	23.30	224	0.526
合计	-	-	-	224	0.52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3-临00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多笔政府补助资金,合计5194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八师财务局“师财建[2012]12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集中指挥资金的通知》,根据该文件,拨付我公司280万元用于供热热电低效燃煤技术改造

工程。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

四、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的影响
由于上述补助资金均于2012年末到账,经测算能够计入2012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2.7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3-00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皖证监函字[2012]340号)《着手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参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发布的公告),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主要涉及公司经营

范围的变更,即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变更后,《公司章程》详见201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造财政奖励资金414万元。按照文件通知,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

三、公司收到新疆兵团八师财务局“师财建[2012]146号”文件《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集中指挥资金的通知》,根据该文件,拨付我公司280万元用于供热热电低效燃煤技术改造

工程。公司收到项目资金后,列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核算。

四、对公司2012年度业绩的影响
由于上述补助资金均于2012年末到账,经测算能够计入2012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32.7万元。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3-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6日发布《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50),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11月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13日、11月20日、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并于2012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年1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司股票将延期至2013年2月5日前复牌。上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基础尽职调查和预评估工作,与交易对方商讨了框架协议方案,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项正按计划磋商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董事会将审议该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ST”锌电 公告编号:2013-0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2年3月23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近段时间以来,公司董事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努力化解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因素,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园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通先生
6.大会记录工作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
7.大会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150,062,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62,7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62,7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徐伟民律师、梁作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4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补充、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大会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月10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西园路2号公司总部二楼大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通先生
6.大会记录工作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志国先生
7.大会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大会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数为150,062,7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3%。

出席或列席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志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62,7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50,062,7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所”)徐伟民律师、梁作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所出具的《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3-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规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公司于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3-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1.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理财产品或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316,570,661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年12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刚、王月鹏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六、“10大亚债”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丹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西路95号
联系人:左军
电话:0511-86921525
传真:0511-86981234
邮政编码:212300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1楼
联系人:车军
电话:0755-25938043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债券持有人姓名(在其美国地区/名称)	中文(如有)	英文
在中国内地名称(如有)		
在其美国地区/名称		
国地区/名称		

应缴纳税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信息登记日期(债券) 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

联系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日期:
签字:

1.强化生产计划管理,努力完成全年生产经营目标。
随着年终的到来,公司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安排,并结合2012年1-11月份的生产经营实际完成数据,针对12月份的生产经营工作制定了严密的生产经营作业计划下发各单位,要求认真做好各项计划安排,努力完成年度生产经营任务。